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81號

原　　告　劉又銘
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
被　　告　曾威融
　　郭家成
　　江政鴻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訴訟代理人　葉仲豪
被　　告　黃樹和即千富機車材料行
訴訟代理人　陳德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移送前來，原告為訴之變更及追加，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丙○○、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六日起，丙○○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丁○○即千富機車材料行、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被告丁○○即千富機車材料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甲○○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丙○○、乙○○、甲○○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丙○○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丁○○即千富機車材料行、甲○○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爭，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4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訴狀送達後，追加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丁○○即千富機車材料行（下稱丁○○），並將訴之聲明由「被告丙○○、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下同）4,397,3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變更如事實及理欄二、㈡1.至4.所示，

核其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均係基於被告丙○○（受僱於被告統一速達公司）、乙○○、甲○○（受僱於被告丁○○）於民國106年4月7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巷口，因業務過失致原告受傷之同一基礎事實（詳事實及理由欄二、㈠所示），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上列規定及說明，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伊於106年4月7日15時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新北市○○區○○路○○○巷口，適有被告丙○○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黑貓宅急便貨車從小巷駛出，而該地復有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之送貨車及被告乙○○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貨車違規停車於該處，致被告丙○○之貨車與伊之機車發生碰撞，致伊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蜘蛛膜下及腦硬膜下出血、右側氣血胸、左股骨轉子下骨折及左股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等傷害。被告丙○○、乙○○、甲○○因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被告丙○○係受僱於被告統一速達公司從事送貨工作，而被告甲○○係受僱於被告丁○○（與被告丙○○、乙○○、甲○○、統一速達公司下合稱被告，分則以其姓名簡稱）從事送貨工作，故統一速達公司應與丙○○；丁○○應與甲○○依民法第188條連帶賠償，另丙○○、乙○○、甲○○應依民法第185條連帶賠償，上開3項請求為不真正連帶關係。

㈡茲請求被告賠償如下：

1.醫療費用：

伊因上列交通事故受傷，業已支出醫療費用319,008元（298,668＋5,020＋15,320）。

2.增加生活所需費用：

伊因上列交通事故受傷，而增加生活所需費用17,077元（含106年4月14日起至106年4月20日止之看護費12,000元及就醫計程車費5,077元）。

3.預估修車費用：

伊因上列交通事故而預估有修車費用84,800元（其中零件為57,150元，工資為27,650元。伊並未實際修繕，購買新車費用為78,500元）。

4.預估醫療費用：

伊因上列交通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蜘蛛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右側氣血胸、左股骨轉子下骨折、左股骨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等重大創傷，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伊目前仍持續治療，未來有拆釘子、手術及持續購買醫療耗材等費用，預估未來有679,127元（100萬元－醫療費用5,020元－增加生活所需費用3,207元－醫療費用15,320元－勞動能力減損283,326元－鑑定費用14,000元）之醫療費用支出。

5.預估後續復健、美容、營養補助等費用：

伊後續仍有復健、美容、營養補助等費用（包含原證11之312,000元），預估未來有928,000元（200萬－看護費1,072,000元）之支出。

6.精神慰撫金：

伊因上列交通事故發生時遭受極大驚嚇，心理至今仍難以平復，更受有骨折、氣血胸、蜘蛛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等重大創傷，伊因此事件耗費漫長的復健期間，至今仍未痊癒，身心承受極大之痛苦，難以平復，伊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目前休學中，目前從事物流工作，每月薪資22,000元，名下無財產，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7.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伊於上列交通事故發生前於尚柏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月收入約2萬元（有工作始計薪），每年薪資約24萬元，因上列交通事故發生，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5%，自上列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即106年4月7日起算至伊65歲止，共計44年又1個月餘，茲以44年計算，依據霍夫曼計算法計算，應得請求283,326元（40000 /0000000× 00000000× 5%＝283,326元）。

8.看護費：

依亞東醫院108年5月30日函，伊住院期間全程及出院後3個月內需日夜專人照顧，出院3個月後至107年9月27日止（107年6月27日就診日後3個月），需日間專人照顧，故106年4月7日至106年7月20日共103天，若以亞東醫院照顧服務員為標準即每日收費2,000元，看護費需206,000元（2,000元x 103日）；106年7月21日至107年9月27日需日間專人照顧，看護費為866,000元【68（7月共10日＋8月共31日＋9月共27日）＋365】x 2,000元＝866,000元。以上看護費合計1,072,000元（206,000＋866,000）。

9.鑑定費：

伊至亞東醫院而有鑑定費用支出14,000元。

10.以上各項請求金額共計為4,397,338元。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聲明求為判決：1.丙○○、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4,397,338元，及自106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丙○○應連帶給付原告4,397,338元，及自106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丁○○即千富機車材料行、甲○○應連帶給付原告4,397,338元，及自106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4.第一至三項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免給付義務。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丙○○則以：

依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主張原告與有過失。對原告請求費用意見：㈠醫療費用：原證4醫療費用部分，編號3及編號8重複計算，應予扣除。㈡修車費用：原證8車輛維修費用僅為估價單，應以實際上修復金額為準。㈢預估醫療費用、後續復健、美容、營養補助等費用：原告並無提出相關單據佐證。㈣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顯然過高。伊為

高職畢業、名下無財產，從事物流工作，每月收入38,000元。且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告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故原告於受領後應予以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乙○○則以：

主張原告與有過失。對原告請求費用意見：㈠醫療費用：依亞東紀念醫院所開立106年4月20日收據共計150,767元與106年5月27日收據共計121,842元，觀諸收據細項，就診項目皆相同，應係同一費用支出，僅就150,767元無意見。㈡修車費用：原告車輛估價單維修部分係零件，車輛依比照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汽車零件、耗材等費用以新品換舊品，參照前揭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即應予折舊，始為合理，且應扣除折舊後始為被告賠付金額。此外原告機車現行網站公告販售價值約4萬元左右，原告維修高達8萬多顯不相當。㈢預估醫療費用、後續復健、美容、營養補助等費用：原告無資料證明該部分費用是否必要，又其金額如何估算？原告請求無理由。㈣精神慰撫金：依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伊為貨運司機，茲請求衡量伊身分資力及實際狀況酌減原告所要求之精神慰撫金。伊為國中肄業，名下無財產，從事餐廳工作，每月收入為26,000元至28,000元。原告固有肉體上之痛苦，然並非不治之疾，經過適當之治療及復健仍可療癒，恢復正常，故車禍受傷所生之精神痛苦，尚非巨大，原告請求精神慰金100萬元，顯然過當，自應依法予以酌減，至於雙方迄今無法達成和解之事，乃因原告要求之賠償金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甲○○則以：

事故當時伊是在負責送貨員工作，因停在店家前面會造成交

通影響，故停在7-11前面T字路口。伊係高職肄業，名下無財產，從事送貨工作，每月收入28,000元。主張原告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丁○○則以：

㈠甲○○在警訊所供其係為自行購物而臨停在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在客觀上尚難認其私人購物行為係執行職務之行為，自不能責令伊與甲○○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況原告自106年4月7日發生行車事故，迄至108年7月2日追加被告狀，已逾民法第197條二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伊自得為時效抗辯。甲○○固有違規停車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此屬交通違規處罰之範疇，實際肇事責任應由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丙○○駕駛營業小貨車，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所肇事，彼二人應負完全之肇事過失責任，原告駕駛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並非在正常車道行駛而肇事，核與在路邊停車之甲○○之停車，應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甲○○亦應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駕駛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而肇事，應負7/10之重大過失責任，如認甲○○與伊亦應負共同過失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原告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㈡對原告請求費用意見：

1.預估醫療費用、後續復健、美容、營養補助等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原告提出之106年5月16日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需專人照顧休養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再追蹤以決定預後，則原告請求減少勞動能力，請求賠償長達至65歲之勞動損失部分應無理由。另其自行預估之100萬元作為將來醫療費用及預估200萬元作為後續復健，美容、營養補助等費用，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請求應無理由。

2.看護費：

原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休養，並非在亞東醫院其請求按亞東醫院專護之收費標準每日2,000元，三個月看護費高達206,000元及106年7月21日至107年9月27日需專人照顧看護費高達866,000元，應按行政院核定107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為給付，每月以22,000元計算，逾此請求之部分自應不予准許。

3.精神慰撫金：

原告應負7/10重大過失責任，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況及侵權行為所造成原告之傷害，認原告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請求部分，顯屬過高，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4.預估修車費用：

否認原證19估價單，上開估價單費用已高於新車價格，應無修繕必要。既為不能回復損害，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應賠償剩餘折舊後之殘值，修繕部分應扣除工資，零件部分也應折舊。系爭機車為000年6月出廠，計算至106年4月7日事故發生時，實際使用期間已逾3年，則扣除折舊後之殘值應為13,859元（系爭機車新車價90,000×536/1000＝48,240〈第一年〉，48,240×536/1000＝25,857〈第二年〉，25,857×536/1000＝13,859〈第三年〉），則原告請求之修復費於逾13,859元部分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統一速達公司則以：

原告起訴狀第2頁編號3、8部分，除編號3其中28,925元外，其餘均有重覆。依亞東醫院108年5月30日函說明二記載，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20日住院期間有提到住院期間全程及出院後3個月需專人照顧，原告請求期間為106年4月7日至106年12月31日整年度看護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

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丙○○於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未禮讓直行車即左轉，乙○○及甲○○則將上開車輛前、後停放於劃有禁止停車標線之青雲路499號前形成道路障礙，並擋住丙○○之左轉彎視線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有原告騎乘上列普通重型機車，亦沿青雲路往明德路方向行駛，於行經前述青雲路499號前路旁已有乙○○及甲○○因違規臨時停車而形成道路障礙之路段時，為閃避右前方乙○○及甲○○違規停車之車輛阻擋路障遂向左偏駛，同時並因乙○○及甲○○違規停車之車輛阻擋其右前方視線，而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一時閃避不及，而與丙○○所駕駛之前開營業小貨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蜘蛛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右側氣血胸、左股骨轉子下骨折、左股骨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等傷害，丙○○、乙○○

、甲○○因此經本院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13號判處業務過失傷害罪刑確定在案，且丙○○係受僱於統一速達公司從事送貨工作，而甲○○係受僱於丁○○從事送貨工作等情，為原告及丙○○、乙○○、甲○○、統一速達公司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鑑定意見書、亞東醫院106年5月16日、106年8月8日診斷證明書、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調偵字第247號起訴書、原證13之統一速達公司資料查詢附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9-26頁、本院卷第13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13號刑事電子卷證查明屬實，且甲○○當庭陳稱事故當時其係在負責送貨員工作，因停在店家前面會造成交通影響，故停在7-11前面T字路口等語（見本院卷第235頁），又甲○○係於108年7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稱其係受僱於丁○○，並非受僱於訴外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足見106年4月7日上列交通事故發生時甲○○係在負責送貨員工作，且原告於108年7月3日始知悉甲○○係受僱於丁○○從事送貨工作，則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原告於108年8月13日以民事準備狀2追加丁○○，顯未逾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時效期間。丁○○空言辯稱甲○○在警訊所供其係為自行購物而臨停在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在客觀上尚難認其私人購物行為係執行職務之行為，原告自106年4月7日發生行車事故，迄至108年7月2日追加被告狀，已逾民法第197條二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伊自得為時效抗辯。甲○○固有違規停車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此屬交通違規處罰之範疇，實際肇事責任應由原告與丙○○二人負完全之肇事過失責任，原告駕駛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並非在正常車道行駛而肇事，核與在路邊停車之甲○○之停車應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甲○○亦應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顯屬無據，洵不可採。是原告主張丙○○、乙○○、甲○○共同因上

列過失，不法侵害伊之身體及財產（即系爭機車）權利，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丙○○、甲○○所為顯與執行載運貨物之職務有關聯，渠等均因上列過失，不法侵害伊之身體及財產（即系爭機車）權利，統一速達公司、丁○○既依序為丙○○、甲○○之僱用人，均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丙○○、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均屬有據。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丙○○、乙○○、甲○○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丙○○、統一速達公司，及甲○○、丁○○均應各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個別之發生原因然具同一之給付目的之債務，則依上列說明，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以上任一被告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務。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㈡茲就原告之請求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上列交通事故受傷，而前往亞東醫院、龍岡長榮診所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及購買醫療耗材及租借輪椅，總計319,008元（含原證4至5之醫療費用298,668元、原證12之醫療費用450元、4,040元及530元、原證15之醫療費用15,320元）等語，並提出原證2之亞東醫院106年5月16日、106年8月8日診斷證明書、原證10之亞東醫院107年6月27日、107年7月7日診斷證明書、原證4至5、原證12及原證15之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收據、下肢骨折手術說明書及病危通知單為證（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19-21頁、第27-40頁、本院卷第43-49頁、第59-60頁、第147頁），惟其中於106年4月20日所開立有關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20日期間之醫療費用150,767元之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107年度審

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28頁）與於106年5月27日所開立有關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20日期間之醫療費用121,842元之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31頁），均係就同一期間之醫療費用為之，二者所列之項目及其數字均相同，僅前者多一筆基本部分負擔28,925元，故B部分負擔為28,925元，D自付費用為150,767元，後者則無該筆基本部分負擔28,925元，故B部分負擔為「空白」，D自付費用為121,842元（即150,767元－28,925元），足見有關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20日期間之醫療費用應以後者之收據金額即121,842元為正確，且前者之收據金額即150,767元應予剔除，故上列醫療費用及購買醫療耗材及租借輪椅之總額319,008元應於扣除150,767元後，以餘額168,241元始屬必要費用。

2.增加生活所需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上列交通事故受傷，而增加生活所需費用17,077元（含106年4月14日起至106年4月20日止之看護費12,000元及就醫計程車費5,077元）等語，並提出原證6之照顧服務員繳費證明單、原證7及原證12之計程車費收據為證（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41-43頁、本院卷第53-57頁），且依亞東醫院106年5月16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病患106年4月7日來本院急診…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13日於加護病房治療…106年4月20日出院，…醫囑建議住院期間全程及出院後3個月需專人照顧休養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21頁）及亞東醫院108年5月30日函之說明四、載明原告自106年4月14日起至106年4月20日止，僱用全日班24小時照顧服務員每日收費2,000元，共計12,000元（見本院卷第109-110頁），可知原告自106年4月14日起即未在加護病房治療，而住在一般病房治療，迄至106年4月20日止之住院期間計6日應有專人照顧必要，且就一般吾人社會經驗常情而言，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亦屬合理。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2,000元及

就醫計程車費5,077元，共計17,077元，核屬必要，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

依上列亞東醫院106年5月16日診斷證明書醫囑之記載、亞東醫院106年8月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病患106年4月7日來本院急診…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13日於加護病房治療…106年4月20日出院，…醫囑建議由現在起宜再3個月需專人照顧休養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亞東醫院107年7月7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醫囑建議由107年6月27日門診就診日起宜再3個月需專人照顧修養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及亞東醫院108年5月30日函之說明二、載明：「病人自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20日於本院治療，因持續疼痛症狀，醫囑建議病人需專人照顧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其中住院期間全程及出院後3個月內係指日夜專人照顧，出院後3個月至107年9月27日止（107年6月27日就診日後3個月），需日間專人照顧。」（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19-21頁、本院卷第43頁、第109頁），由上足見原告因上列交通事故受傷，除原告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13日於加護病房治療無需專人照顧及上列原告自106年4月14日起至106年4月20日止之住院期間計6日需專人照顧而支出看護費用12,000元之外，另原告自106年4月21日至106年7月20日止（即106年4月20日出院後3個月內），共計91日需日夜專人照顧；自106年4月20日出院3個月後即106年7月21日起至107年9月27日止，共計434日，需日間專人照顧，看護費分別以每日2,000元、1,000元為計算，亦符合一般吾人社會經驗常情。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616,000元【（2,000× 91）＋（1,000× 434）＝616,000】，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4.預估修車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上列交通事故所生預估修車費用84,800元（含修車工資27,650元及零件費用57,150元）等情，固提出映達車行商業登記抄本資料、機車維修估價單、原告行車執照為

證（見本院卷第317-319頁、第331-332頁）。惟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⑴參照。依上列機車行照所示，上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000年6月出廠，算至106年4月7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上列車輛使用期間已有2年11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其修理材料等零件部分，依一般社會通念，會因時間而產生價值之貶損，應予折舊。經參考行政院於79年1月12日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而依行政院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時，耐用年數3年者，折舊率為每年千分之536，上列機車零件費用57,150元於扣除折舊金額50,891元（其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後之費用為6,259元，加上工資費用27,650元，則其修復費用為33,909元。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上列機車預估修車費用33,909元。

5.預估醫療費用：

原告雖主張其因上列交通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蜘蛛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右側氣血胸、左股骨轉子下骨折、左股骨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等重大創傷，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原告目前仍持續治療，未來有拆釘子、手術及持續購買醫療耗材等費用，預估未來有679,127元（100萬元－醫療費用5,020元－增加生活所需費用3,207元－醫療費用15,320元－勞動能力減損283,326元－鑑定費用14,000元）之醫療費用支出等語，惟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屬無據，洵不可採。

6.預估後續復健、美容、營養補助等費用：

原告主張其後續仍有復健、美容、營養補助等費用（包含原證11之312,000元），預估未來有928,000元（200萬元－看護費1,072,000元）之支出等語，並提出原證11之彤顏診所估價單（見本院卷第51頁）為證。惟查上列估價單並未載明原告必須接受該療程治療之理由，其必要性即非無疑。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自無可採。

7.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⑴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臺上字第1987號判例意旨參照）。

⑵原告雖主張其受傷前於尚柏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月收入約2萬元（有工作始計薪）等語，惟依一般客觀情形觀察，至少仍可從事一般勞動工作，而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一般勞工基本工資，至其主張之65歲（參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勞工退休）為止，是原告主張以每月收入約2萬元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即屬有據。又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囑託亞東醫院就原告因上列交通事故所受上列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因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百分比予以鑑定，亞東醫院實施鑑定結果，認「根據美國永久性失能指引（參考資料1）綜合評估結果，其減損下肢失能百分比為13%，換算後相當於全身失能百分比5%；再經美國加州之勞動能力指引（參考指引2）考量其職業（因目前為機械系學生，故職業以CNC操作元估算之）及年齡後，其勞動能力減損為5%」，有亞東醫院108年7月29日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7-178頁），本

院因認原告因上列交通事故受傷而減少之勞動能力為5%。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19頁診斷證明書），自上列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06年4月7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50年5月10日）止，計44年1月4日（即44.0932年，取小數點以下四位數四捨五入，但總額部分則取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⑶105年9月19日發布，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1,009元；106年9月6日發布，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2,000元；107年9月5日發布，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3,100元。是原告自106年起各該時期每年工作損失依序為106年252,108元（21,009× 12）；107年264,000元（22,000× 12）；108年277,200元（23,100× 12），則原告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為：①已到期部分：自106年4月7日起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0年8月25日（即0.7369年），已屆期之勞動能力損失為9,289元（252,108× 0.7369× 5%＝9,289）；107年已屆期之勞動能力損失為13,200元（264,000× 1× 5%＝13,200）；自108年1月1日起至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08年10月24日止，共計0年9月24日（即0.8137年），已屆期之勞動能力損失為11,278元（277,200× 0.8137× 5%＝11,278），以上共計33,767元。②未到期部分：再自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翌日即108年10月25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之150年5月10日止，計41年6月16日（即41.5425年），以每年277,200元計算，尚未屆期之勞動能力損失金額，依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325,838元，6,325,838× 5%＝316,292元，則上列①已到期部分33,767元與②未到期部分316,292元，共計350,059元，故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金額350,059元，即屬有據。

8.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斟酌原告於本件侵權行為（業務過失傷害）發生時年滿20歲，其受有上列傷害，歷經急診、多次住院（106年4月7日、107年6月15日）、多次手術（即106年4月8日、106年4月10日及107年6月16日），原告自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20日於醫院治療，因持續疼痛症狀，醫囑建議病人需專人照顧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看護期間約長達一年半，且原告因上列交通事故受傷而減少之勞動能力為5%等情，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原告係科技大學肄業，從事送貨工作，有原證14之原告休學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及財產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41-145頁），其106年度申報所得約為5萬餘元，名下無財產，業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其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憑。丙○○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年滿26歲，其係高職畢業，從事送貨工作，月入38,000元，106年度申報所得約為55萬餘元，名下無財產；乙○○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年滿29歲，其係國中肄業，從事餐廳工作，月入26,000至28,000元，106年度申報所得約為12萬元，名下無財產；甲○○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年滿43歲，其係高職肄業，從事送貨工作，月入28,000元，106年度申報所得約為39萬元，名下有土地、房屋及汽車，財產總額約為206萬餘元；統一速達公司之資本總額為20億元，有原證13之統一速達公司資料查詢為憑（見本院卷第137頁）；丁○○為千富機車材料行之獨資商號負責人，有原證16之谷哥網路查詢資料（千富機車材料行）為憑（見本院卷第205頁），其106年度申報所得約為8萬餘元，名下有土地、房屋、汽車及千富機車材料行等，財產總額約為1,154萬餘元，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其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憑等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其他情形，認原告請求慰撫金賠償（非財產上損失）10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50萬元，方屬公允。

9.鑑定費：

原告主張其至亞東醫院接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百分比鑑定，而支出鑑定費用14,000元等語，雖有亞東醫院108年5月22日及108年7月29日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177頁），惟查，鑑定費用係屬訴訟費用之一部分，並非原告因上列丙○○、乙○○、甲○○共同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財產權利所生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賠償鑑定費用14,000元，即屬無據。

10.基上，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319,008元、增加生活所需費用17,077元、看護費用616,000元、預估修車費用33,909元、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350,059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共計1,685,286元。

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列交通事故之發生，丙○○駕駛營業小貨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原告（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未注意車前狀況；乙○○駕駛租賃小貨車，於禁止停車標線處所停車，與甲○○駕駛自用小貨車，於禁止停車標線處所停車，四方同為肇事原因，有系爭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9-18頁），足見原告對於上列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因丙○○、乙○○、甲○○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丙○○、統一速達公司，及甲○○、丁○○亦均應各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本院因認原告、被告就上列交通事故發生之過失比例各為四分之一、四分之三（即丙○○、統一速達公司之過失比例為四分之一，乙○○之過失比例為四分之一，甲○○、丁○○之過失比例為四分之一，共計四分之三），應減輕被告四分之一賠償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63,965元（1,685,286× 3/4＝1,263,965）。

九、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㈠丙○○、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1,263,96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5月5日（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49-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統一速達公司、丙○○應連帶給付原告1,263,965元，及統一速達公司自民事爭點整理及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149頁）起，丙○○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5月5日（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4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丁○○、甲○○應連帶給付原告1,263,965元，及丁○○自民事準備2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22日（見本院卷第225頁）起，甲○○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5月5日（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卷第53-5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㈣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德釧

附表：

零件折舊計算式（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年折舊金額：57,150元x 0.536＝30,632元。

第二年折舊金額：（57,150元－30,632元）x 0.536＝14,214元。

第三年折舊金額：（57,150元－30,632元－14,214元）x 0.536 × 11/12＝6,045。

應扣除之折舊金額總和：30,632元＋14,214元＋6,045元＝50,891元